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由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免费赠阅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必要时出版增刊。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玉红图（报、刊）字 2019xxx 号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编：653100

电话：（0877）2025340

传真：（0877）2025340



印制：玉溪玉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877-2056191

2019

第6期 [总第8期]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 刊

2019年第6期(总第8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德华
主 任 张亚辉
副 主 任
张 名 田江龙
钱树才 毕孝宁
刘建荣 李 莉
秦立明 黄继麟
刘有会

编 委
瓦庆超 王志华
马春明 范永光
张燕华 刘世伟
鲁春红 普光照
封志荣

主 编 刘有会
副主编 业玉春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玉政规〔2019〕1号(1)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419(3)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19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玉政办通〔2019〕40号(9)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打击非法行医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玉政办通〔2019〕44号(14)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通〔2019〕45号(18)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通〔2019〕46号(23)

玉溪市人民政府刊物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全力以赴抓项目稳投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9〕47号(37)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脱贫攻坚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建房户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9〕48号(42)

编辑出版: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电话:(0877)2025340

传真:(0877)2025340

邮政编码:653100

印制:

玉溪玉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 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玉政规〔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相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对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经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与现行法律法规不协调的10件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附件:玉溪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废止时间
1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政发〔2000〕5号)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2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政发〔2000〕61号)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3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玉政发〔2004〕117号)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4	玉溪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3号)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5	玉溪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13号)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6	玉溪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试行)(玉政发〔2012〕121号)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7	玉溪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22号)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8	玉溪市城市绿化办法(试行)(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30号)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9	玉溪市抚仙湖保护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39号)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10	玉溪市抚仙湖资源保护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41号)	自2019年7月1日起废止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溪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的通知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419

红塔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玉溪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巩固治理成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结合玉溪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把更好的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

和落脚点,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确保用3年左右时间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明显见效,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1. 系统治理,有序推进。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全方位、全过程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好上下游、

左右岸、地上地下关系,重点抓好源头污染管控。坚持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相结合,既集中力量打好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的歼灭战,又抓好长制久清的持久战。

2. 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力戒形式主义,既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级规定的时间节点实现黑臭水体消除目标,又通过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环境问题。

3. 群众满意,成效可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黑臭水体治理效果与群众的切身感受相吻合,赢得群众满意。

(三)主要目标

巩固治理成果,玉溪大河、金水河保持水体不黑不臭,到2018年底,基本实现长制久清,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高于80%;结合河(湖)长制工作,加快推进玉带河和中心沟水体治理,到2020年底,全面消除玉溪市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内黑臭水体。

二、加快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一)控源截污

1. 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和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全面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科学实施沿河截污管道建设。所截生活污水尽可能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加快玉溪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对近期难以覆盖的地区可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处理设施。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

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参与,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研究制定排污口管理相关文件,对入河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和管理。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口排查,摸清底数,明确责任主体,逐一登记建档。通过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入河排污口,不断加大整治力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城市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老城区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条件的可通过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调蓄等措施降低溢流频次,采取快速净化措施对合流制溢流污染进行处理后排放,逐步降低雨季污染物入河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排入环境的工业污水要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应依法依规执行。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组织评估现有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对设

施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禁止偷排漏排行为,入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工艺要求后,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严禁城镇垃圾和工业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避免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产生负面影响。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管理,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总结推广农村污水治理模式经验,加强技术支撑和指导,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积极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内源治理

1. 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在综合调查评估城市黑臭水体水质和底泥状况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并实施清淤疏浚方案,既要保证清除底泥中沉积的污染物,又要为沉水植物、水生动物等提供休憩空间。要在清淤底泥污染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妥善对其进行处理处置,严禁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加强水体及其岸线垃圾治理。全面划定城市蓝线及河湖管理范围,整治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降低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量。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及时对水体内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捞并妥善处理处置。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将符合规定的河(湖、库)岸垃圾清理和水面垃圾打捞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生态修复

1. 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强化沿河园林绿化建设,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在满足城市防洪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减少对城市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营造生物生存环境,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的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对城市建成区雨水排放口收水范围内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等运用海绵城市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进行改造建设,从源头解决雨污管道混接问题,减少径流污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参与,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活水保质

1. 恢复生态流量。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流域生态流量的统筹管理,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理由的各类调水冲污行为,防

止河湖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推进再生水、雨水用于生态补水。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参与,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建立长效机制

(一)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1.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云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玉溪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要求,明确包括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在内的河(湖)的河(湖)长。河(湖)长要切实履行责任,按照治理时限要求,加强统筹谋划,调动各方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黑臭水体治理到位。(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加强巡河管理。河(湖)长要带头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日常巡河,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问题。有条件的县区可建立监控设施,对河道进行全天候监督,着力解决违法排污、乱倒垃圾取证难问题。全面拆除沿河(湖)违章建筑,从源头控制污染物进入水体。严格执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加快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加强证后监管和处罚。强化城市建成区内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特别是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等单位的管理,严厉打击偷排漏排。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单位和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严肃问责。2019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污水处理厂持证排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强化运营维护

落实河(湖)日常管理和各类治污设施维护单位、经费、制度和责任人,明确绩效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严格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切实保障稳定运行。推进机械化清扫,逐步减少道路冲洗污水排入管网。定期做好管网的清掏工作,并妥善处理清理出的淤泥,减少降雨期间污染物入河。分批、分期完成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权属普查和登记造册,有序开展区域内无主污水管道的调查、移交和确权工作,建立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落实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污水收集管网相关设施运营维护管理人员,逐步建立以5至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强化监督检查

(一)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国家和省级专项行动,做好自查和落实

整改工作。市级按照生态环境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因地制宜对县区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定期开展水质监测

对已完成治理和正在治理的黑臭水体开展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₃-N)、氧化还原电位(ORP)等4项指标在内的水质监测。配合生态环境厅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水质交叉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将黑臭水体水质监测纳入日常监督性监测，每个季度至少监测一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直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举措、狠抓落实，确保本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红塔区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是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责任主体，每半年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核清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情况，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逐一建立健全并实施黑臭水体治理方案，明确消除时限，加快工程落地；年初确定年度目标、工作计划和措施，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年底将落实情况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红塔区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要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本方案要求将治理任务分解到各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黑臭水体管理制度，每年年底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

环境局提交黑臭水体治理情况报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严格责任追究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云发〔2018〕16号)、《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玉发〔2018〕2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18〕104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建城〔2018〕428号)要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把黑臭水体治理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要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部门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牵头，会同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对于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问责；参与部门要积极作为，主动承担分配的任务，确保工作成效。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对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中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督查室参与，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加大资金支持

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支持黑臭水体治理,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结合实际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严格征收使用管理。在严格审慎合规授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化运作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探索开展治污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规范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银监会玉溪监管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优化审批流程

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结合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支持和推进力度,在严格前期决策论证和基本建设程序的同时,对报建审批提

供绿色通道。(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加强信用管理

将从事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维护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纳入信用管理,建立失信守信黑名单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参与,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鼓励公众参与

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城市黑臭水体问题,保障群众知情权,提高黑臭水体治理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群众参与度。采取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面向广大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治理成果,不向水体、雨水口违法排污,不向水体丢垃圾,鼓励群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问题,形成全民参与治理的氛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红塔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 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19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

玉政办通〔2019〕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驻玉有关单位:

《玉溪市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19年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19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17—2021年)〉的通知》(玉办发〔2017〕41号)精神,充分发挥服务经济对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作用,不断壮大服务经济总量,优化发展质量,提升发展水平,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2019年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19年,服务业增加值达610亿元,增长7.5%以上,每个行业新增1户限上企业。

二、突出发展重点行业

(一)加快生产性服务业提档加速

1. 信息服务。抓住云南建设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大机遇,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创新,

大力培育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高地和数字经济融合创新标杆。以高新区、红塔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加快手机终端、智能穿戴、机器人、人脸识别、3D打印、视频监控等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积极争取把华为、联通数据中心列为省级重点数据中心。支持好“中药材大数据追溯”“生物学大数据”等数据应用项目,加强与“一部手机游云南”“区块链”“一部手机办事通”等项目对接,加速形成西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云计算服务中心。2019年,信息产业增长25%。(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网信办、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科技服务。围绕我市七大重点产业,大力开展专业化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和工业设计服务等,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推进研发资源整合,支持猫哆哩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彩印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申报工作,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20户以上,省科技型中小企业10户以上。积极推进国家农业园区建设和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实施知识产权强县工程。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力争实现县区成果转化中心全覆盖。做好“科技入玉”对接活动后续工作。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做好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载体申报建设工作。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力争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1.05%。(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 金融服务。支持国内外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入驻玉溪,做大做强红塔银行。吸引专业性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在玉溪设立分支机构,做好国海证券分支入驻工作。认真落实

《玉溪市金融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的工作方案》,为七大重点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力创新信贷产品拓展抵押物种类,扩大土地、房产等传统不动产抵押贷款业务。探索商标权、版权、专利权、应收账款、仓单、合同能效管理未来收益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第三方采矿权等质押贷款业务。拓宽股权融资方式,深化重点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做好金种子工程,推进企业改制上市。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支持各类重点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加大保险资金融资引导及项目对接力度,引导保险资金通过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相关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玉溪市中心支行、银保监玉溪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等单位)

4. 咨询中介服务。鼓励引进优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增强行业整体实力。鼓励中介咨询服务企业联合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介咨询服务企业,创建一批中介服务品牌。支持工业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发展产品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外包、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等领域的中介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流通服务类

5. 现代物流业。加快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高物流网络化、专业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开工建设滇中(玉溪)粮食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加快推进传化通力公路港二期、红河谷(甘庄)农产品物流与交易园等项目建设。引导物流企业、专业市场和社会性仓储物流设施向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集中,构建多联式物流基础设施。推进物流产业集聚化、集聚化发展,壮大物流产业发展市场主体,促进

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做好物流园区示范争取工作。推动快递产业转型升级,构建覆盖城乡的快递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物流投资公司等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 现代商贸。进一步落实促消费各项政策,促进休闲娱乐、培训教育、康养服务等消费业态不断壮大提升。引导创新各类节庆提档升级,提升消费能力。继续实施餐饮业提档升级行动,建设特色餐饮街区、特色商业区。加强商贸流通企业限额以上企业培育工作,壮大商贸流通主体。探索“农超”对接新方法,不断扩大农村消费。以阿里巴巴“千县万村”农村淘宝建设及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为重点,积极搭建和实施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体系。积极申报省级服务贸易试点城市及园区。加快推进成品油“十三五”规划修编调整及网点实施建设,构建竞争有序、布局合理的成品油销售网络体系。201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以上,批发业销售额增长16%以上,零售业销售额增长15%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社会服务类

7. 职业教育。按照专业和特色立校思路,推进玉溪职教园区建设,实现中职学校各精品专业都背靠一个行业,至少依托2—3个企业,采用订单培养,校企协同育人等方式促进学生稳定就业。做好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更名为综合性的玉溪职业技术学院,新建玉溪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工业与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卫生康体学院、交通运用学院3个二级学院,实现中高职的有效衔接,推动中高职教育协

调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健康产业。认真落实《玉溪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会服务和机构养老双轨机动的复合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实现100%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按期启动中山大学澄江教学医院建设等项目建设,形成集科研、诊疗、康养、休养为一体的大健康全产业链体系,打造国际一流的国际医疗健康城。着力推进医养结合康养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医养结合康养产业。进一步改善群众就医条件,加快市医院改扩建、儿童医院建设,全面推开县级医院提质达标工作,2019年开展5个县医院,实现全覆盖。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大力推进卫生城市、卫生乡镇和卫生村(寨)创建活动,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9. 高原体育。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及8月8日“全民健身日”等系列活动,不断提升我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加快省十六运会场馆、全民健身步道工程建设,不断提升全民健身条件。积极举办商业赛事活动,打造精品、品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落实国家省体育健康可刷医保卡政策,带动体育消费。抓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做好全市“九站一中心”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和数据采集等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文化创意。充分挖掘全市特色文化资源承载的文化内涵,推进“金木土石布”为重点的民族

民间工艺品业发展。抓好江川区铜工艺品产业,整合提升铜文化产业。积极引导通海银饰、石雕、木雕、工艺刀具、刺绣等民间工艺品骨干企业引入先进技术,推动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做好华宁县“三园一村”、易门县建筑陶提档升级、玉溪青花一条街建设等工作。着力发展通海县、华宁县、峨山县、新平县、元江县等民族刺绣产业。推进新平民族文化产业园、华宁碗窑村文化园区、澄江寒武纪乐园建设,形成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产业链。举办好峨山火把节、华宁柑橘节、澄江立夏节、通海盆景展、红塔区米线节和菊花艺术节等节庆活动,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加强对本地民间工艺师、乡村文化能人、民间文化传承人的培养。(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居民服务类

11. 旅游休闲。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等要求,继续推进寒武纪乐园、太阳山、广龙旅游小镇、抚仙湖“一城五镇多村”等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快打造拳头旅游产品,增强玉溪旅游产品在旅游市场上的吸引力。加强“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提高智慧旅游水平。持续加大“游云南”宣传推广,助推玉溪旅游发展。加强市场秩序整治,提升旅游满意度。力争到2019年底,全市接待游客同比增长8%以上,实现旅游收入同比增长16%以上。(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社区服务。整合现有社区乡村服务机构和设施,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推进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建设集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消费娱乐、商业与流通服务、教育科普、法律援助为一体的社区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物

业管理、搬家清洁、家用车辆保养维修等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等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房地产业。加快建立和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符合市情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规范新建、激活存量、培育租赁住房市场,加大对自住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的支持力度,多渠道满足群众住房需求。因地制宜发展商业、旅游、养老等产业地产。指导各县区做好2019年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多渠道保障项目资金需求。加快公租房分配进度,消化我市公租房库存。(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领。各县区、各部门在制定年度计划中,要把发展服务业放在突出位置,引导服务业加快发展;在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规划中,要统筹安排服务业布局、用地规模和开发时序,预留服务业发展空间。城镇新建大型住宅小区、旧城改造要将商业、幼儿园、中小学校、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设施,纳入公建配套实施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等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以政务服务中心为平台的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一张网”,实行“一门一窗一网、集成服务、马上就办”,实现“只进一扇门”“只到一个窗”“办理所有事”“最多跑一次”,全面优化企业开办环境、投资审批环境、产权登记环境、招商引资环境、

公平竞争环境、政务服务环境。大力推进科教、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改革,为服务业发展拓展领域和空间。加快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大力发展经营性社会服务业。(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土地供应。各地要调整城镇用地结构,扩大服务业用地供给,提高服务业建设用地比例。在工业园区内建设的物流、研发和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参照执行工业用地政策。通过挖潜盘活城镇存量土地、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腾出土地、城市“退二进三”空置土地及房产等,优先满足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需求。鼓励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和仓储用房兴办服务业,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服务业价格政策。建立完善主要以市场决定价格的服务业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服务价格。严格执行服务业用电、用水、用热与工业同价政策。鼓励类服务业用气与工业同价。治理和规

范涉及服务业收费,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对服务业企业应缴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按下限额度收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服务业人才支撑。大力实施“兴玉英才计划”、玉溪市“百千万人才”计划,完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加快实施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工程。开展在校大学生就业培训工作,协调玉溪师院、玉溪农职院和就业培训定点机构组织对毕业两年内的在校大学生开展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根据服务业发展需要,调整或增设专业,扩大招生规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定期上报工作落实情况。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明确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报送工作,并将名单于2019年5月20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科OA邮箱。各县区、各牵头单位要认真收集、汇总、整理半年和全年工作推进情况,分别于2019年7月10日前和2020年1月10日前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科OA邮箱。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溪市打击非法行医 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9〕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玉溪市打击非法行医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打击非法行医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提高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政府主导,卫健牵头,部门协作,属地管理”的综合治理格局,坚持打建并举、疏堵结合,突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切

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通过综合治理,全市辖区范围内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规范执业取得实效,各类非法行医行为、非法行医致人死亡伤害案件得到有效遏制,非法行医刑事案件联合办案率达100%,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率达到100%。

二、主要任务

(一)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一是以城中村、开发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流动人口聚集地为重点,

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严肃查处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使用过期、失效以及伪造、涂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非法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二是以集贸市场、早市、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严厉打击坑害群众利益的游医、假医；三是以生活美容机构为重点，查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四是以零售药店为重点，查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聘用医师或非医师坐堂行医的行为；五是查处以中医药预防、养生保健、治未病等为名，或假借医学理论和术语欺骗、诱使强迫消费者接受非法诊疗，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六是严厉打击地方单位和人员假冒军队医疗机构、军队医务人员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二) 严肃查处违法执业行为。加大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力度，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重点查处将科室出租、承包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查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的行为；查处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查处违规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类医疗技术等行为。

(三) 严肃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以下简称“两非”)行为。重点查处黑诊所和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开展“两非”的行为，以及零售药店违规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为。

(四) 严肃查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查处医疗机构未经审批或超出审批范围，利用影视、报纸、印刷品、户外、网络等方式，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查处非医疗机构擅自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

(五) 坚决打击医托行为。严厉打击医托诈骗等扰乱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对雇佣医托诈骗的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从重从严处理。

三、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分5个阶段实施。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5月底前)。各县区成立领导小组，制定行动计划，召开工作会议，部署辖区专项行动。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宣传力度，多途径多形式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广泛支持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形成非法行医人人喊打的高压态势。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6月—2021年6月)。认真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检查，全面排查案件线索，以重大案件为突破口，集中力量查办一批案件，处理一批违法机构和人员，及时追究涉嫌犯罪人员的刑事责任，发挥震慑作用，营造集中打击的声势，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 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7月—10月)。开展集中整治阶段回头看，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彻查重大案件，督促整改落实，开展群众评议，巩固工作成效。

(四) 建章立制阶段(2021年10月—11月)。进一步健全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从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审批管理、资源配置、人员培训、医保制度等多方面入手，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堵疏结合，从根本上规范医疗秩序。

(五) 督导评估阶段(2021年11月—12月)。各县区政府要对本地区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工作成效进行督导评估，市打击非法行医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行动计划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2021年,组织开展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地方实际,每年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监管重点,周密安排,联合打击,抓出实效。要落实考核工作和督查督办工作,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建立多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机制。市级和县區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打击非法行医相关工作与部门日常工作统筹考虑,每半年召开成员单位 and 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打击非法行医工作联席会议。各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负责查处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个人未取得医师资格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查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违法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查处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雇佣医托的行为;查处违法开展“两非”的行为;掌握和发现各类游医的线索,有目的的联合公安部门对游医进行巡查及查处;动员各类医疗机构,加强医疗机构安全保卫管理,强化医托危害行为宣传,对各类医托进行打击;发现各类医托信息及时提供公安部门,配合公安部门查处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和医托诈骗等涉嫌犯罪案件。公安部门要负责依法打击非法行医、医托诈骗、伪造和使用虚假医师资格证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查处非法行医行为,对从事非法行医的人员、场所和物品检查(特别是对游医的现场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负责查处未经审批或超出审批范围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查处零售药店违规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为;查处以义诊、免费检查、专家咨询、

讲座等名义,推销药品、保健品或医疗器械的行为。负责生活美容店、药品经营单位、集贸市场的检查,发现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游医、拔牙摊点等无证行医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并移交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予配合查处。互联网信息部门要负责查处医疗机构、非医疗机构及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保证安全性、说明治愈率、广告代言、健康养生等违法、虚假和不实信息;查处网站、微信公众号、APP等互联网业态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宣传部门要负责加强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科普知识,及时曝光重大案件、典型事例,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三)加强综合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卫健、公安部门要加强联合检查或巡查,对各村、社区及辖区内非法行医的情况进行排查,特别是对一些隐蔽性较强的非法行医行为要认真挖掘,对非法行医致人死亡或伤残的案件,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要动员各类医疗机构加强对医托行为的排查力度,及时清除医疗机构内的医托行为,并将医托信息及时提供公安部门。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就医意识。突出重点,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在城中村、外来人员较多的区域和单位(如建筑工地、工业园区等劳动密集型企业),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海报、播放警示宣传片、开展集中宣讲、微信微博等形式,向群众宣传防范非法行医有关知识,鼓励群众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自觉抵制非法行医。

(五)建立打击非法行医案件回访制度,巩固执法成果。对查处的非法行医场所和个人,卫生健康部门应在3个月内进行回访,落实非法行医查处情况,并将回访结果进行通报。

附件:玉溪市打击非法行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玉溪市打击非法行医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工作,保障群众就医安全,市政府决定成立玉溪市打击非法行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曾 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鲁志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曲校德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曾 逵 市公安局副局长
邹明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飞跃 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李宜涛 市委网信办(市互联网信息办)副主任
李勇坤 玉溪广播电视台党组成员
尉迟培俊 市卫生监督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综合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信息汇总、信息通报等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曲校德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李文宏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行动大队大队长
彭 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科科长
杨 鸿 市网信办网络和信息安全科科长

伏荣丽 玉溪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负责人
蒋 跃 玉溪日报社社会部主任
郑福林 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科科长
王淑媛 市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科长
杨 坤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药政科科长
龙江涛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管理科科长
郭跃华 市卫生健康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科长
邓雪松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科科长
邓光明 市卫生健康委妇幼与老龄健康科科长
高双桥 市卫生健康委宣传科教科科科长
王万里 市卫生监督局副局长
马恒清 市卫生监督局监督一科科长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9〕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玉溪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

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39号),结合我市实际,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措施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要依据《云南省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公示办法》,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公示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机制。(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执法类别,制定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归档、使用等规范化制度,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三)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玉溪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暂行办法》(玉政办发〔2017〕7号),制定或修订完善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进一步明确法制审核主体,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不足1人的至少按1人配置。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进一步明确审核范围,结合本单位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进一步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一是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配合做好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形成省、市、县、乡共享的行政执法综合监督信息库。建设市、县、乡三级政府及司法局(所)、行政执法机关对执法主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权责清单,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信息管理的综合性信息系统。二是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执法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公示,加快推进跨县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三是强化智能应用。借助全省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利用语音识别、文本分析等技术对行政执法信息数据资源进行分析挖掘,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确保执法尺度统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二、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5—6月)

1. 制定方案,细化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进度,强化保障措施,形成具体工作方案,于6月15日前报市司法局备案。

2. 动员部署,培训宣传。6月中、下旬,市司

法局组织召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并对县区司法局和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业务骨干进行集中培训。县区司法局和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对本辖区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三项制度”培训,加大“三项制度”的宣传力度,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完善制度阶段(2019年7—8月)

1.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结合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的制度规定,完成细化完善本部门有关制度、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服务指南、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工作,并将有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市级行政执法机关于7月底前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和市司法局备案。县级行政执法机关于8月底前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2. 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确认。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经市司法局审查确认后,于7月底前向社会公示;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经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确认后,于8月底前向社会公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在原有基础上重新梳理,经本单位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后,于8月底前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3.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将行政执法人员于2019年底前在部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9月上旬开始)

1. 稳步实施。自2019年9月上旬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有关制度和 workflows,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中选择全部或部分逐步推行“三项制度”。对重点执法行为进行重点规范,对薄弱执法环节不断健全强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 优化提升。不断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

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司法局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注重总结实施“三项制度”的成果。

(四)整改提高阶段(2019年10月上旬—11月上旬)

适时组织“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对“三项制度”内容制定不全面、不具体、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督促整改。

(五)总结报告阶段(2019年11月中旬—11月底)

各县区和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推行“三项制度”的各项任务要求,突出问题导向,明确工作方向,积极探索创新,确保2019年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到位。要对本县区本部门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自查,于2019年11月15日前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总结报送市司法局。市司法局于2019年11月底前形成我市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报告报省司法厅和市人民政府。从2020年1月1日起,将“三项制度”全面实施纳入常态化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考核。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玉溪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我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司法局,具体负责推进“三项制度”实施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强化行业规范和标准统一,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健全制度体系。各县区、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开展执法检查、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等工作对行政执法机关推行落实“三项制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要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四)保障经费投入。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市财政局、市

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出台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具体办法,县级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应建设听证室,所需经费报同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五)加强队伍建设。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免于执法资格考试。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

附件:玉溪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玉溪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马加能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师 文 市司法局局长
成 员:黄继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代春强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市公务员局局长
周 萍 市委编办副主任
李长伟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正县级)
杜 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夏黎明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杨 莉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甲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廖 平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黎彬 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夏黎明同志兼任。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担任相应职务的同志自行递补,报市司法局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9〕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玉溪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50号)要求,结合玉溪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内容

1. 改革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保密、军事、核工程以

及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等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2. 改革流程: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

3. 改革事项:覆盖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最大限度实施“多审合一”和“多评合一”。

4. 审批时间:包括行政审批、核准、备案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等事项办理时

间。

(二)工作目标。按照省委、省政府对玉溪提出的“六个走在全省前列”要求,2019年上半年,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一般政府投资类项目不超过70个工作日、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不超过40个工作日、一般工业类项目不超过30个工作日、小型社会投资类项目不超过35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不超过20个工作日、装修装饰类项目不超过15个工作日。2020年年底,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系统与省系统的互联互通,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做到“系统之外无审批”。

二、统一审批流程

(三)精简审批环节

1. 减少审批事项和简化办事材料。梳理本地区、本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办事材料。2019年5月15日前,各部门梳理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5月底前,完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一张清单”。(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 下放审批权限。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授权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并做好培训指导工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

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2019年5月底前,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4. 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2019年5月底前,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负责梳理能够采取内部协作方式、由审批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不再由申报单位逐一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的事项,经市、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编制内部协作事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5.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取水许可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有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进一步精简施工图审查环节(或缩小审查范围),积极探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改革。(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玉溪供电局)

(四)规范审批事项。对精简、下放、合并和转变管理方式后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制定目录清单,2019年5月15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5月底前

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对纳入目录清单的审批事项,要规范申报表格,精简办事材料,并制定办事指南,提高办事便利度。下级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划分审批阶段。将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各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内部流转、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含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有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两大类和一般政府投资类、一般社会投资类、小型社会投资类、一般工业类、带方案出让土地类、装修装饰类等六小类。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建设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结

合实际划分工程类型。各类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于2019年5月底前,参照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制定并实施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时限(包括全流程总审批时限以及各审批阶段、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实行联合审图。积极推进“多审合一”,将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审核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统一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报审批部门备案。(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进行联合测绘。制定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工作制度、实施办法。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测量项目和产权登记手续涉及的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明确实施范围、工作流程、资质要求等具体内容,并将“联合测绘”事项纳入网上中介服务大厅管理,做好机构入驻信息核查和行业行为监管,明确“联合测绘”的内容、精度、成果形式等要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推行联合验收。建设单位统一向牵头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牵头部门收到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进行联合验收。各部门根据统一的竣工验收图纸,按验收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核验意见;牵头部门根据核验意见,向建设单位统一出具联合竣工验收意见。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开展区域评估。在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等11项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方案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和实施范围、内容、方式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县区工业园区)

(十一)建立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明确适用类型、范围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属于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二)统一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要求,做好与省系统的互联互通,做到“系统之外无审批”。积极开发“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实现统一受理、并

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审批管理体系

(十三)建立“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的机制。统筹整合各类规划,依托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划定控制线,建立线上运行的多部门协同机制和数据更新机制,逐步形成“多规合一”成果共享共用、规划编制与实施跨部门协同。2019年6月15日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依托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做到“一张表单”申报,实现线上线下“一个窗口”统一收件、出件。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咨询、引导、代办等服务规定,强化“一个窗口”管理,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利用“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牵头单位制定本阶段各环节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由同一

审批阶段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每一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2019年6月15日前,由市、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并予以公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健全“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分级负责、统一监管”的行政审批效能监管体系,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领导小组审议决定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各部门重点、难点问题。完善“周调度、月通报、季分析、年考评”工作机制和首问负责、投诉问责、倒查追责的责任追溯体系,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全要素跟踪监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2019年12月底前,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执法谁清理”的原则,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各县区有关部门完成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统一的监管方式

(十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019年6月底前,制定审批监督检查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杜绝“以审代管”。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

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加强信用体系建设。2019年6月底前,依托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审批信用信息平台,与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记录在案,严格监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规范中介服务。2019年6月底前,制定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未纳入清单事项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中介服务实行服务时限、收费标准、服务质量“三承诺”管理。依法规范中介机构选取工作,加强“中介超市”应用,提高集中入驻度,实行公开选取、服务竞价、合同网签、成果评价、信用公示和跟踪服务,对中介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2019年6月底前,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建报装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与施工许可阶段同步推进,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有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要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服务,主动告知服务流程,提供技术指导,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服务环节、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实行服务承诺制。各级政府可引入社会评价机制,推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提高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广电局、玉溪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改革工作的牵头协调和组织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建立专门机构,强化责任担当,组织人员队伍,细化工作方案,按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各级财政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落实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安排预算资金支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实行改革进展月报制,定期了解各县区改革情况,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改革进展情况,指导并帮助解决各县区改革中遇到的问题。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加强督促检查。2019年6月底前,制

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办法,对全市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价并定期通报。各县区要将此项工作作为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予以严肃问责。加大改革公开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将改革实施方案、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措施、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改革措施、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牵头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玉溪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附件

玉溪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对玉溪提出的“六个走在全省前列”要求,2019年上半年,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一般政府投资类项目不超过70个工作日、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不超过40个工作日、一般工业类项目不超过30个工作日、小型社会投资类项目不超过35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不超过20个工作日、装修装饰类项目不超过15个工作日。2020年年底前,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系统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做到“系统之外无审批”。						
二、统一审批流程						
1	精简审批环节	梳理本地区、本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办事材料。2019年5月15日前,各部门梳理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5月底前,完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一张清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政务服务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5月底前	
2		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授权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并做好培训指导工作,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政务服务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5月底前	
3	精简审批环节	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政务服务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5月底前	
4		各有关部门负责梳理能够采取内部协作方式、由审批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不再由申报单位逐一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的事项,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编制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5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5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取水许可和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有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进一步精简施工图审查环节(或缩小审查范围),积极探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改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防震减灾局 市气象局 玉溪供电局	2019年5月底前	
6	规范审批事项	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全面集中梳理本地区本部门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对精简、下放、合并和转变管理方式后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制定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于2019年5月15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编制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目录清单,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5月底前	
7	划分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各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各县区可结合实际确定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5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8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制定具体的审批流程图,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建设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参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制定并实施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审批流程图要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时限(包括全流程总审批时限以及各审批阶段、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政府	2019年5月底前	
9	实行联合审图	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统一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报审批部门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	2019年5月底前	
10	进行联合测绘	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待省里制定房屋建筑工程“联合测绘”实施办法和综合技术规程,统一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后,我市遵照执行。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5月底前	
11	推行联合验收	按照省里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5月底前	
12	开展区域评估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政府统一组织开展区域性评估。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和实施范围、内容、方式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各县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县区工业园区	2019年6月15日前	
13	建立告知承诺制	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明确适用类型、范围及具体要求。属于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15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14	统一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要求,做好本级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系统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做到“系统之外无审批”。	市政务服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20年12月底前	
四、完善审批管理体系						
15	建立“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15日前	
16	统筹项目实施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15日前	
17	建立“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15日前	
18	统筹项目实施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9月底前	
19	统筹项目实施	不断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0	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待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题办事区后,做到“一张表单”申报,实现线上线下一“窗口”统一收件、出件。2019年6月15日前,各地要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明确咨询、引导、代办等服务规定	市政务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级有关部门	2019年6月15日前	
21	利用“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牵头单位统一制定本阶段各环节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将所有事项所需材料进行整合,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每一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各牵头单位要制定本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报市及各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公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15日前	
22	健全“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的配套制度,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建立“分级负责、统一监管”的行政审批效能监管体系,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完善“周调度、月通报、季分析、年考评”工作机制和首问负责、投诉问责、倒查追责的责任追溯体系,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全要素跟踪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3	健全“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执法谁清理”的原则,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各县区有关部门完成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	
五、建立统一的监管方式						
2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制定监督检查办法,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杜绝“以审代管”。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25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与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记录在案,严格监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26	规范中介服务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介服务实行服务时限、收费标准、服务质量“三承诺”管理,加强玉溪市行政审批“中介超市”应用,提高中介机构集中入驻度,实行公开选取、服务竞价、合同网签、成果评价、信用公示和跟踪服务,对中介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务服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7	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建报装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与施工许可阶段同步推进,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有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要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服务,主动告知服务流程,提供技术指导,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服务环节、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实行服务承诺制。各级政府可引入社会评价机制,推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提高服务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务服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广电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玉溪供电局 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六、加强组织实施						
28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市级改革实施方案及改革工作的牵头协调和组织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建立领导机构,强化责任担当,组织专门队伍,细化工作方案,按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各级财政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落实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安排预算资金支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运维等资金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市政务服务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5月底前	
29		各县区人民政府的改革实施方案,于2019年6月10日前报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印发实施。市级实施方案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于5月底前集中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1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30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实行改革进展月报制,定期了解各县区改革情况,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改革进展情况,指导并帮助解决各县区改革中遇到的问题。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政务服务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5月开始上报改革月报并制定培训计划	
32	加强督促检查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办法,对全市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价并定期通报。各县区要将此项工作作为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予以严肃问责。加大改革公开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将改革实施方案、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措施、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19年6月底前制定评估评价办法,相关工作长期开展	
33	做好宣传引导	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改革措施、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市政府新闻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长期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溪市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 全力以赴抓项目稳投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9〕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玉溪市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全力以赴抓项目稳投资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 全力以赴抓项目稳投资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工作要求和省市关于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的各项决策部署,更加精准有效地应对当前投资增速起伏回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结合玉溪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投资重要性,聚焦发展增强信心
固定资产投资作为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

一,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是稳增长的关键,是“稳就业”“稳预期”的基础和保障。加快产业、基础设施、城市建设、社会事业、生态环保领域项目建设,可以拉动投资即期增长,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持续扩大有效需求,夯实发展基础,确保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目前,固定资产投资仍是我市经济增长的“第一拉动力”,必须把抓项目稳投资放到所有工作

的重中之重。

新形势下,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多管齐下扩大有效投资,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的目标任务,是全市抢抓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战略,加强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推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加快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等重大发展机遇,主动融入国家战略的形势所需;是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玉溪提出的“六个走在全省前列”、建设创新型城市、打造“三张牌”、高质量发展等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所在。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稳投资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真研究国家、省稳增长促投资的政策措施,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和《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云南省实施“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行动计划(2019—2023年)》(云政办发〔2019〕36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增强信心、提振精神、攻坚克难、担当作为,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实的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全力推进抓项目稳投资工作。

二、强化“九抓”硬举措,全力以赴抓项目稳投资

(一)抓责任,压实目标任务。各县区、重点行业部门一定要认清形势、深刻反思,转变作风、亲力亲为,压实责任、紧盯不放,严格对照全年增长13%目标任务,进一步把目标细化到月、项目落实到人,逐级压实责任,抓好月度、季度调度管理,真正做到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市发展改革委、各

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各县区目标:红塔区完成投资217.3亿元,增长6%,其中:区本级139亿元(不含省返),高新区41亿元;江川区完成投资79.4亿元,增长13%;澄江县完成投资136.2亿元,增长13%;通海县完成投资81.5亿元,增长20%;华宁县完成投资55.6亿元,增长14%;易门县完成投资102.5亿元,增长15%;峨山县完成投资93.3亿元,增长20%;新平县完成投资111.3亿元,增长14%;元江县完成投资105亿元,增长14%;高新区完成投资72亿元,增长17.2%。

重点行业目标:农业完成投资76.4亿元,增长12%;非电工业完成投资168.5亿元,增长16.5%;房地产业完成投资209亿元,增长11%;综合交通建设完成投资231.3亿元,增长0.5%;水利业完成投资28.5亿元,增长12%;教育业完成投资35.5亿元,增长12%;卫生计生完成投资6.5亿元,增长11%;公共设施管理业完成投资61.5亿元,增长11%;旅游业完成投资37.2亿元,增长15%;仓储冷链物流完成投资15亿元。

(二)抓计划,梳理完善清单。按照年度投资计划,进一步梳理完善投资项目清单,部门制定计划,牵头指导推进落实。“九个清单”:2019年省“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市级“四个一百”重点项目清单、全市2019年“五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全市2019年季度开工项目清单、全市统计入库项目问题清单、2019年工业新增经济增长点重点项目清单、全市2018—2019年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清单、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全市2019年重点项目拟申报用地清单。(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

然资源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统计局负责)

(三)抓调度,加快项目推进。对照全年增长13%的目标任务,根据投资新形势新情况新变化,及时调整压实县区和重点行业投资责任,将投资进度细化到月、落实到具体项目上。抓好451个在库项目调度,争取多形成投资统计量,完成投资443亿元以上。推进项目按季度、批次集中开工,不断做大增量投资,抓紧做好项目开工、入库准备,计划新开工项目711项,力争完成投资523亿元以上。尽快完善已开工未入库项目要件,抓紧入库形成投资统计量。抓好4296万元市级前期经费安排的项目调度,尽快下达拨付前期工作经费。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下半年再追加安排一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加快调度一批重大项目可研、规划、用地、环评“四项审批”,加大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力度,不断提高项目成熟度,力争项目能开则开,增强投资后劲。(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全市在库项目和新开工项目:2019年在库项目451项,总投资218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43亿元,计划新开工项目711项,总投资237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23亿元。其中:5000万元以上在库项目215项,总投资212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10亿元,计划新开工项目355项,总投资229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67亿元;5000万元以下在库项目236项,总投资5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3亿元,计划新开工项目356项,总投资7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6亿元。在库项目、新开工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共966亿元,支撑全年目标任务完成的形势严峻,只有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对投资的支撑和拉动作用,才能确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

各县区在库项目和新开工项目:红塔区在库项

目40项,总投资10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0亿元,新开工项目44项,总投资29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10亿元;江川区在库项目53项,总投资27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7亿元,新开工项目45项,总投资13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5亿元;澄江县在库项目59项,总投资57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63亿元,新开工项目48项,总投资67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75亿元;通海县在库项目40项,总投资18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1亿元,新开工项目62项,总投资9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1亿元;华宁县在库项目30项,总投资11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5亿元,新开工项目50项,总投资5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2亿元;易门县在库项目87项,总投资15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2亿元,新开工项目198项,总投资34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1亿元;峨山县在库项目49项,总投资17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1亿元,新开工项目87项,总投资27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3亿元;新平县在库项目46项,总投资26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7亿元,新开工项目69项,总投资27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64亿元;元江县在库项目36项,总投资26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5亿元,新开工项目88项,总投资10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0亿元。高新区在库项目11项,总投资7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2亿元,新开工项目20项,总投资11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2亿元。

(四)抓行动,破解项目问题。针对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问题清单,市政府适时专题研究解决。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做到不推不拖不等,强化联系沟通,加大服务力度,逐一解决,扫清障碍,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实现问题“清零”。梳理全市在建、新开工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各银行根据本行业务重点做好项目筛选,主动跟进,各相关

部门组织完善融贷要件,市政府协调推进,对符合银行信贷条件的项目给予融贷支持,不定期向各银行推送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确保银政企信息互通,融资“搭桥”取得实效。对投资目标任务完成进度、重点项目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适时进行预警通报。(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五)抓要素,减少瓶颈制约。抓住上半年中央和省资金集中安排的有利时机,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计划、更多资金下达。继续规范推进PPP模式的同时,创新筹资方式,以采取信贷融资、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多渠道融资。开通重点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加快用地预审、征转报批工作,采取临时用地、先行用地、分段报批等方式保障项目用地,破解红塔区供地难问题,加大红塔区和全市房地产土地供应量,加大投资增量部分,弥补政府投资下滑缺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六)抓审批,提速项目前期。全年市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重点安排“基础设施补短板、产业发展增动力”项目,继续按照“滚动回收、绩效评估和联合奖惩”三个制度抓实前期工作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玉溪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保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一般政府投资类项目不超过70个工作日、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不超过40个工作日、一般工业类项目不超过30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不超过20个工作日、装修装饰类项目不超过15个工作日。对已经列入年度计划的重点项目,按照“行业谁主管、项目谁负责”的原则,倒排工期,明确重点项目前期工

作各环节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主动协调,密切配合,高效审批,最大限度缩短前期工作时间,齐心协力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早日发挥效益。对未开工的前期项目,深入分析原因、找准症结,逐项梳理项目要件,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建立完善督查和考核制度,对重大前期项目定期跟踪督导,推动任务落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七)抓招商,优化投资结构。招商引资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突出重点,谋划长远,抓紧当前,聚焦战略新兴产业,聚焦补齐短板,聚焦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和美丽县城等主平台,编制实施重大项目谋划盯引清单,建立健全高效、有序推进项目盯引的工作机制,全力打好重点项目盯引战,力争引进更多“大好高”项目,确保实施一批、引进一批、储备一批。充分发挥市招商委、各产业招商组驻点招商、项目落地建设要素保障组的重要作用,认真梳理已签约但尚未落地开工的项目,压实责任、强化保障,采取针对性措施破解落地难题,力争项目招商落地率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提升生产性投资比重,着力推动一批重大产业转型升级项目,鼓励支持本地企业投资,力争全市工业投资比重达20%以上。落实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措施,充分释放民间投资增长活力,进一步提高民间投资比重,力争全市民间投资比重达40%以上。(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八)抓谋划,完善项目储备库。准确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导向,依托发展规划、生态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延伸、平台承接、借智借力、扶持政策 and 民生需求超前谋划、论证一批带动力强、有发展

前景的重大项目,建成覆盖全市各行业、各领域,基本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项目储备库,形成“策划储备一批、前期推进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的项目推进格局,为加快玉溪实现跨越发展、高质量发展、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项目保障和有力支撑。2019—2023年,各县区按照“干着今年、看着明年、想着后年”的思路,确保2019年储备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1000亿元、五年储备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3000亿元。加强项目动态管理,千方百计增加前期经费投入,实现滚动使用、绩效奖惩等制度,围绕今年滚动储备的总投资1.2万亿元的1981个项目,优选遴选、做深做实前期工作,力争一批储备项目开展前期、一批前期项目落地建设。(市发展改革委、10大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九)抓入库,强化投资统计。统计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各县区、各部门要主动对接,加强新开工项目入库统计跟踪调查,督促指导已实物开工项目单位做好统计入库要件准备,及时组织好项目入库,提高新开工项目投资统计入库率。严格按照统计制度要求,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形象进度单、相关支付凭证等材料准备,及时组织好数据报送,如实反映玉溪市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市统计局

负责)

三、强化保障,强力推进投资工作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副秘书长任召集人、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加大督办考核力度。实行投资月通报制度,月度投资增速持续下滑且排名靠后的县区政府在市政府常务会上作情况说明。加强投资专项督查,对存在问题的重点项目列表建账、挂牌督办、按月通报。(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督查室负责)

(三)完善激励问责机制。健全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激励机制,制定奖励办法,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多上项目、多报项目,依据投资增长情况给予奖励。将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纳入行政效能监察,对工作不力、效能低下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从严问责。(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 脱贫攻坚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建房户 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9〕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玉溪市脱贫攻坚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建房户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脱贫攻坚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建房户 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推进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建房户危房改造,是市委、市政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增进民生福祉、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关系广大农村群众住房安全问题的民生工程。为切实推进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居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2019年9月底前

实现我市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建房户清零目标,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8〕48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安全为本,卫生整洁。坚持“安全稳固、遮

风避雨”基本要求,改造后的农房应具备卫生厕所、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

(二)农户主体,县区主责。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建房户是指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以外,居住在危房中,但自身改造能力不足的农户。坚持农户为主体,由农户自愿提出申请,村、乡镇、县层层审核后确定改造对象。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建房户的危房改造责任主体是县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自筹为主,政府扶持。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建房户危房改造原则上以农户自筹资金、自行改造为主。帮扶和实施责任主体是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统筹给予适当支持。

二、工作措施

(一)严格对象认定,确保扶持政策精准落地。

1. 精准认定对象。各县区对自身无力进行危房改造的农户,应纳入扶持范围。凡有下列情形的农户不得列为扶持改造对象:一是有其他安全住房、门面房及其他经营性用房的;二是常年外出务工或经商,农村住房虽为危房,但自身有能力改造而又不自己改造的;三是有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配偶、子女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四是购买了价格3万元以上机动车的;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公司、企业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六是历年享受过中央、省级拆除重建补助的。扶持对象原则上由农户自愿提出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扶贫、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确定扶持对象。要同步建立健全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建房户危房改造户档案管理制度,坚持一户一档,核实一户、建档一户,同步建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两套台账。

2. 精准认定危房。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的《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云南省农村危房认定技术指南(修订)2018》要求,组织县、乡级技术专家队伍和农村工匠开展危房认定工作。对于具有历史地域文化和民族特色的传统民居,不宜采取“一刀切”简单认定为D级危房开展拆除改造。

3. 精准改造方式。对纳入政府扶持的农户,鼓励以加固改造为主,避免大拆大建,优先选择加固改造,通过加固改造达不到安全稳固要求的危房,可进行拆除重建,且必须建新拆旧。新建住房,特别是传统村落内的新建住房,应注意与原有村落风貌保持协调一致。对地震较高烈度地区(通海县、峨山县部分乡镇)的危房要更加重视结构安全,确保改造后的房屋达到安全要求。

4. 精准控制成本。改造农房在满足基本居住功能的前提下控制好建筑面积和改造成本,实行“一户一方案”。新建住房要严格执行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和农危改面积控制标准以及改造建设标准,防止出现群众盲目攀比超标准建房现象,避免农户因建房负债过高导致返贫、致贫。

(二)坚持多措并举,加大危房改造资金扶持力度。

1. 加强资金支持。市级对各县区2019年4月15日确定上报的794户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建房户,经验收合格后,每户给予10000元补助,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多渠道筹措解决,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补助资金直接兑付至农户一卡通账户或施工单位。对2019年4月15日之后新增或脱贫攻坚发现的漏评农户,由各县区自行处理。各县区要根据实际,制定扶持补助政策,对确实困难的农户再给予一定配套资金补助。具体扶持方式和补助标准,

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并报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2. 强化金融扶持。积极与金融机构合作,多渠道筹措资金,县区人民政府可为自身改造能力不足的危房户提供危房改造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支持标准不得超过“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贴息支持标准。具体方式和标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协调金融机构确定,但要合理控制农户贷款数额,严禁因贷致贫、因贷返贫。市县级金融办、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扶贫办等部门应协调各级金融机构对危房改造尽可能给予优惠贷款支持。

(三)严实工作作风,确保危房改造工作规范运行。

在制定具体补助政策和标准时要公平公正,把握好“4类重点对象”与非“4类重点对象”之间、非“4类重点对象”不同情形之间的平衡,要坚持政策公开、对象公开、补助标准公开,坚持民主,公示并主动让群众参与监督,提升群众满意度,特别是针对认定危房等级、补贴标准等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分级分类补助标准,杜绝“一刀切”“平均化”的分配形式,避免因操作流程不公开、不透明造成群众不支持、不理解,甚至发生上访或群体事件;要耐心细致地做好解疑释惑工作,提高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要调动危房户自身的积极性,动员危房户投工投劳和群众互助,想方设法控制改造成本。

(四)加强技术管控,确保危房改造工程质量。

各县区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的《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五个

基本”要求,组织技术力量,开展质量安全巡查和技术监督。禁止使用空心砖、石棉瓦、彩钢瓦等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材料实施改造,改造房屋达到主要部件合格、结构安全、村容协调,符合抗震标准,改造户住房安全有保障,具备“人畜分离、厨卫入户”基本卫生条件,受条件限制不能改造户厕的修缮加固户,尽量卫生厕所入院。凡纳入财政扶持的农村危房改造户,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管理大纲(试行)》要求,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等相关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玉发〔2015〕28号)责任分工加强指导、协调和帮助;县区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的责任主体,要制定扶持政策,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力度,必须确保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794户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建房户危房改造任务;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主体,要耐心宣讲政策,动员、组织无力建房户积极借助政策实施危房改造。

(二)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工作实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和监管的责任主体。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危房认定的责任主体,对危房改造的政策技术标准和质量负有指导和监管责任,要在危房等级认定、规划选址、面积标准、户型设计、改造方案、工匠培训、质量控制和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实施全过程指导和监管,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工作实效,及时进行验收并完善一户一档资料。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帮助各地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技术标准,督

促各地加快工作进度,尽早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对危房等级认定、资金管理使用、改造建设推进等情况要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信箱、电话、负责人等,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对虚报农村危房改造数量、擅自扩大建房面积和提高建设标准等干扰脱贫攻坚大局、严重破坏党委政府公信力的行为要严肃

问责。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付监管,坚决查处冒领和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建房保证金”“回扣”“手续费”等行为。

(四)做好政策解读,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各地在农危改工作中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标准,科学合理统筹组织实施。